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4/469/Add.2
29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5月2日-7月21日

关于国家责任的第七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丝先生

增 编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二章 关于国际罪行法律后果之争端的解决.....	140-146	2

第二章

关于国际罪行法律后果之争端的解决

140. 如同第三次报告¹、第四次报告²和第五次报告³以及上文第109段中已经指出的，特别报告员于1993年提交的、第三部分条款草案只包括对犯下在第17条下被定性为违法行为的那种不法行为的国家采取反措施以后引起的争端的解决办法⁴。提议的第1至第6条条款草案只为这种争端拟议了调解程序和仲裁程序(在未能确定仲裁程序或据称仲裁法庭违反仲裁程序基本规则时可由国际法院行行使其职能)。上述条款不包括对已经或正在犯下某一罪行的国家采取反措施以后可能引起的争端。

141. 考虑到国家之国际罪行的严重程度，若为了对付国际罪行而采取反措施以后在两个或多个国家之间发生任何争端，用于解决这种争端的办法是国际法院面前的司法解决。这种办法应该明确地订为一种强制性办法，在这个意义上，争端的任一当事国--当然包括已经或正在犯下国际罪行的国家--可以提出单方面的申请，采取这种办法。但是，各当事国应该可以自由选择仲裁办法。

142. 国际法院在这个(反措施后)阶段的职权范围应该不象1993年提议的第1和第3条中所设想的调解程序和仲裁程序那么广泛。

143. 如同上述条款草案和第五次报告中所指出的，第三部分第1和第3条中所设想到的两个程序的权限应该不仅包括同有关反措施制度之规则的适用有关的问题(例如本条款草案第二部分第11至第14条所引起的问题)，也应该包括在适用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任何规定--其中包括第一部分第1至第35条和第二部分第6条至第10条之二--时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

144. 这种扩大“第三方程序”适用范围的办法对国际法院目前的有关权限来说并不适用。

¹ A/CN.4/440, 第52-62段。

² A/CN.4/444, 第24-51段。

³ A/CN.4/453, 第41-59段。

⁴ A/CN.4/453/Add.1和Corr.1至3。

145. 考虑到可能已经(象上文第 108至第 111段和本报告中所提议的第二部分第 19条中所设想的那样)以一项裁决对国际罪行的存在和(或)归属作出宣告的情况,法院在反措施后阶段的权限不应扩大适用于该问题。它应该适用于同国际罪行之实质性或手段性法律后果有关的事实或法律问题。这将包括适用第二部分第 6至第19条的任何规定时所引起的任何问题。因此,国际法院的权限从原则上说不应该适用于第一部分第1至第35条下所引起的任何问题。

146. 第三部分的有关条文--即第7条--草案案文如下:

1. 任何国家在第二部分第6至第19条所载某一罪行的法律后果方面可能引起的任何争端应依任一当事国的提议仲裁解决。
2. 若未能将争端提交仲裁法庭,应自任一当事国提议之日起四个月内由任一当事国单方面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3. 国际法院的权限应依本条款扩大适用于以前依第二部分第19条裁决的有无罪行存在及罪行归属问题以外的任何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

XX XX XX XX XX